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二樓寶鑽廳1-2召開，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樂易玲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零碎股份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大會通告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法團，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載有讓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